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01,1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11
359,898,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8,989
<u>12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200,000</u>
<u>480,000,000股</u> 總計	<u>4,8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101,1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11
359,898,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8,989
12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00,000
<u>18,000,000股</u>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u>180,000</u>
<u>498,000,000股</u> 總計	<u>4,98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有權享有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我們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可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如有）的總數。

股 本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配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我們股東於2023年3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